

#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校友會

## 修改會章

建議修改會章項目如下(紅色字體為修改之內容)：

### 第一章 總綱

#### 第三條：組織

本會由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曾就讀~~學生~~或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組成；並由顧問及幹事會依章運作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#### 第六條：資格

- a) 基本會員-
- 1) 本校~~中五或中七~~畢業生。
  - 2) 曾就讀本校並已離校者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#### 第十八條：會議

- a) 常務會議-
- 1) 每年由主席召開常務會議最少~~二~~**三**兩次；
  - 2)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連同議程，書面通知各與會人士；
  - 3) 如會長、副會長均同時缺席，則由其他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。

### 第五章 財政

#### 第廿二條：經費用途

- a) 本會所有經費應直接用於會務、**資助母校活動**及以發展會員福利為目的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  
b) 本會一切之收支，須經主席及司庫批准及簽署。

### 第六章 選舉

#### 第廿七條：幹事會選舉

- b) 會員以~~獨立候選人資格~~**內閣制**形式參選，內閣人數不少於9人。  
c) 選舉採用不記名**全民投票**方式進行~~一由最高票數的九至十一位候選人當選~~**成為幹事會成員**。  
**如只有一個內閣參選，該內閣則自動當選；如多於一個內閣參選，則以會員大會上得票最多者當選。**